**重庆市黔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公文**

黔江人社发〔2021〕64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黔江区贯彻〈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黔江委人才〔2021〕 2号），现就做好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持有“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的人才；

（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表彰奖励者且在我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三）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引领、推动作用的重点特殊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四）区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岗并履行相应职责的现有人才；

（五）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上述第一类、第二类人才不需经过区人力社保局审定，直接纳入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服务对象，其中第一类人才不再发放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第三类、第四类、第五类人才，需申领人如实填写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申报表，经区人力社保局审定，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纳入服务对象。

二、申请流程

申请人填写《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申报表》（附件1），各单位对符合B卡条件的人员信息进行梳理把关，并填写《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2），第一、二类人才只需填《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申报信息汇总表》。申请材料由用人单位提交至区人力社保局，区人力社保局报区委人才办备案后发放英才服务卡B卡。

第一批集中申报材料时间为10月18日前，请各有关单位将《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申报表》（一式三份）、《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申请人一寸登记照电子版报送至区人力社保局（专技与技能人才科，陈柳均，79221648）。有新增符合条件的人员请各单位适时组织申报。

三、相关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本着对人才负责，对事业负责的态度，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保上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误。请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把关并指导所属企业申报。

重庆市黔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1

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 片（彩色近期免冠照、不小于300KB） |
| 出 生年 月 |  | 籍 贯 |  | 国 籍（地区） |  |
| 政 治面 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学 历学 位 |  |
|  |
| 职 称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主要从事工作） |  |
| 人才类别 | □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引领、推动作用的重点特殊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区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岗并履行相应职责的现有人才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联络人姓名 |  | 单位联络人电话 |  |
| 工作经历 |  |
| 主要成就及获奖情况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申报表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委人才办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件一式3份，如内容较多时可附页填报。

重庆市黔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